

看見 看不見

文/ 林施麗輝

「無論如何破壞社會安寧就是不對。」
「他不參與這事工就是不支持我們。」
「他不代處理奉獻就是不願幫助我。」
「他不跟我打招呼一定是對我不滿。」

我們不難看到上述的現象有時會出現在自己或別人身上，然後「義」憤填膺地下一個結論，並馬上作出「自然」的反應或行動。我們好像看見事情，卻又好像看不見事情的底蘊，特別是當被情緒主導的時候，結果可能帶來主觀或片面的判斷，不但影響了自己的情緒和決定，也帶來不必要的誤會和衝突。

我們怎樣看事情，便會得出怎樣的結論/行動；而怎樣看事情往往受著個人的觀點和角度（價值和信念），以及自身成長經驗的影響。事情要看得見看得清，需先撥開情緒的雲霧，讓心眼不被蒙蔽，因「你的

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……」（太六23）此外，還需買眼藥擦你的眼睛，使你能看見。（參啟三18）因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」（路十一34）故若遇到上述情況，我們不妨先靜一靜：主啊，我是愚昧無知的，求你光照我。然後想一想：為甚麼他會這樣做？何以我會有這樣的反應？以開放的心，經過反思和禱告，相信能看見更多看不見的。然後問一問：真的是這樣嗎？導致這情況的背後原因是甚麼？我的詮釋正確嗎？透過提問和驗證（fact check），相信能看得比較客觀和持平。

看見與否是一個意識省察的過程。讓我們在萬事萬物中看見上主，以致所看、所思、所作能更合神心意。 二

（作者是中信國際差會協調主任）